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

類別：自治

動議人：副議長許原龍、劉淑芳

附議人：吳淑娟、林茂明、李寶銀、蔡家豪、張雪如、蕭淑芬、張春洋、陳重嘉、郭燕陵、洪柏葳、陳銄銄、林宗翰、張欣倩、莊陞漢、賴清美、李成濟、尤瑞春、楊妙月、陳秀寶、謝彥慧、顧黃水花、涂淑媚、劉惠娟、林庚壬、白玉如、陳玉姬、曹嘉豪、張國棟、施嘉華、黃俊源、洪本成、蕭如意、黃千宴、陳一惇、許晉揚、涂俊任、柯振杯、陳榮妹、張瀚天、李浩誠、鄭俊雄、張錦昆、楊竣程、溫芝樺、黃正盛、賴澤民、許書維、葉國雄

案由：對於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本縣地方建設經費，急需辦理先行墊付者，建請大會在休會期間授權議長視實際需要核處，以利縣政推展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縣政建設經各級民意代表及縣府、公所等多方努力爭取，於年度中陸續獲得上級核定補助經費而急需先行墊付款項，有其辦理之急迫性及時效性，縣府若因本會休會期間致無法提案審議，勢必影響縣政推動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，本會每年應召開 2 次定期會，會期計 85 天，臨時會不得超過 6 次，會期至多 30 天，總計年度會期不得多於 115 天，著實無法及時審議縣府各項提案。
- 三、為因應地方急需及事實需求，宜援例授權議長於本會休會期間視實際需要核處先行墊付款案，俾利提升行政效能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通過。